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建设函〔2026〕676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2027 年 中国水利水电工程优质(大禹)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做好中国水利水电工程优质(大禹)奖(以下简称大禹奖)评选表彰工作,按照《中国水利水电工程优质(大禹)奖评选管理办法》(水建设〔2026〕62号,以下简称《评选办法》),水利部决定开展 2026—2027 年中国水利水电工程优质(大禹)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申报范围应符合《评选办法》申报工程类型及规模要求,除险加固工程不在申报范围。

二、推荐程序

有意愿申报大禹奖各专业奖项的单位,请按照管理权限及时

沪水务(海洋)收文(2026)A-1434
2026年9月24日1份

将大禹奖申报材料报相应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部直属单位、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等推荐单位。

流域管理机构直管工程报送至相应流域管理机构；水利部其他直属单位、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投资、建设、运行管理的工程可报送至相应水利部其他直属单位、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也可报送至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他工程报送至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各推荐单位应严格按照《评选办法》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查，择优推荐至水利部大禹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委会办公室）。

三、申报和推荐要求

1. 申报材料和推荐工程汇总表请同时提交纸质和电子版资料，本次评选的申报材料不通过申报系统申报。

2. 纸质资料包括申报表一式三份、推荐工程汇总表两份（含推荐单位留存备查一份）。电子版材料包括申报表、证明材料、工程影像资料，需用 U 盘或者光盘存储并注明工程名称。

3. 上述材料由各推荐单位按每个工程独立装袋，收集完整后，与推荐工程汇总表一并邮寄至评委会办公室。

四、截止时间

评委会办公室接受推荐的起止时间为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邮戳日期为准），逾期不再接受推荐。

五、联系方式

电 话:010-63205227 63202665

传 真:010-63202949

电子邮箱:zljd@mwr.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53

附件:1. 优质水利工程奖申报表

2. 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申报表

3. 优秀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奖申报表

4. 工程证明材料清单

5. 推荐单位推荐工程汇总表



抄送：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附件 1

优质水利工程奖

申 报 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填写内容必须全面、准确、真实。

二、“工程名称”必须与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一致；如有改动，应有原批复单位的证明材料。

三、“工程概述与申报理由”是反映工程概况、建设规范、设计优秀、施工先进、质量优良、运行可靠、效益显著等工程情况的综述性报告，应按《评选办法》中的评审要点要求编写。

四、工程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工程管理、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的名称要求填写法定名称（全称），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五、单位及主要贡献人的申报数量限定如下：

（一）工程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限报 1 家。主要贡献人为该单位负责申报工程建设的主要管理人员，大型工程限报 4 人，中型工程限报 3 人，主要贡献人由本单位推荐。

工程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负责确定申报项目的主要参建单位。

（二）工程管理单位限报 1 家。主要贡献人为该单位负责申报工程运行管理的主要管理人员，大型工程限报 3 人，中型工程限报 2 人，主要贡献人由本单位推荐。

（三）承担工程建设的施工、设计、监理、科研、咨询、检测单位的主要贡献人为各单位参与该工程的主要管理、技术

人员等，由各单位负责推荐，并经工程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确认。

1. 施工单位是指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大型工程限报 5 家，中型工程限报 3 家；主要贡献人指该单位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现场技术负责人等，每单位限报 4 人；

2. 设计单位是指承担主体工程勘测设计任务的设计单位，大型工程限报 3 家，中型工程限报 2 家；主要贡献人是指该单位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单位相关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现场技术负责人等，每单位限报 4 人；

3. 监理单位是承担申报工程主体工程监理的监理单位，大型工程限报 3 家，中型工程限报 2 家；主要贡献人是指该单位负责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现场主要监理人员等，每单位限报 3 人；

4. 科研单位、咨询单位、检测单位是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起关键作用的单位，各限报 1 家单位；主要贡献人为该单位参与本工程建设，有突出贡献的主要人员，每单位限报 2 人。

以上主要贡献人应填写《主要贡献人备案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推荐单位在申报阶段无须在《主要贡献人备案表》推荐单位意见栏盖章。推荐单位根据初审反馈结果组织对工程主要贡献人进行考察、征求意见以及在本系统、本地区公示完毕无不同意见后，在《主要贡献人备案表》推荐单位意见栏加盖公章。

优质水利工程奖申报表

申报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开工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概算总投资		决算完成总投资	
<p>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p> <p>工程竣工验收结论:</p>			

工程概述与申报理由

一、工程概述

1. 工程位置及布置

说明工程所在河流、流域及位置，主要功能、组成等（工程位置及布置示意图应附后）

2.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设计标准

说明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设计标准，以及工程主要特性指标

3. 相关单位情况

工程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

工程管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科研单位：

咨询单位：

检测单位：

4. 建设过程情况

说明工程建设主要节点时间（开工、完工等），各项验收时间（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及主持单位

二、申报理由

对照《评选办法》优质水利工程奖评审要点，围绕工程建设程序及组织、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运行管理、工程效益发挥六大方面，系统阐述工程具体情况。

三、申报承诺

工程项目法人、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等申报大禹奖相关单位均已知悉《评选办法》及申报通知中的相关要求，现郑重承诺：

1. 所有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2. 在参评过程中，所有单位均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廉洁从业有关纪律规定。

如有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此项工程将自动退出评选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工程项目法人 (或建设单位)	名 称		邮 箱	
	地 址			
	创优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具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贡献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工程管理单位	名 称		邮 箱	
	地 址			
	创优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具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贡献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施工单位（一）	名 称		邮 箱	
	地 址			
	创优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具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贡献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施工单位（二）	注：主要参建单位表格，可按照实际申报单位数量增加，不得超过《评选办法》数量要求。			
设计单位（一）	名 称		邮 箱	
	地 址			
	创优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具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贡献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设计单位（二）	注：主要参建单位表格，可按照实际申报单位数量增加，不得超过《评选办法》数量要求。			
监理单位（一）	名 称		邮 箱	
	地 址			
	创优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具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贡献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监理单位（二）	注：主要参建单位表格，可按照实际申报单位数量增加，不得超过《评选办法》数量要求。			
科研单位	名 称		邮 箱	
	地 址			
	创优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具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贡献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咨询单位	名 称		邮 箱	
	地 址			
	创优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具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贡献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检测单位	名 称		邮 箱	
	地 址			
	创优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具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贡献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推荐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主要贡献人备案表

申报项目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从事专业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单位名称	
在工程中任职		在工程中工作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单位类型	☐ 建设管理 ☐ 工程管理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科研单位 ☐ 咨询单位 ☐ 检测单位		
在本申报工程中主要业绩和技术成果情况			
<p>描述贡献人在工程建设及管理过程中的主要工作经历，在复杂技术难题解决、“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的推广和应用，或者监测感知新技术、智能分析预测新方法、“四预”决策支持新手段的推广和应用，以及工程质量管理、运行管理等方面的贡献情况。</p> <p>任职文件及相关获奖证明附后。</p>			

<p>申报单位意见</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推荐单位意见</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注：本表一式三份，正反面打印。在申报阶段，推荐单位无需填写推荐单位意见。推荐单位根据初审反馈结果组织对工程主要贡献人进行考察、征求意见以及在本系统、本地区公示结束后填写推荐意见。

附件 2

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

申 报 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填写内容必须全面、准确、真实。

二、本表中“工程名称”必须与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可研核准文件一致；如有改动，要有原批复单位的证明材料。

三、本表中“项目概况、勘测设计难点及先进性、综合效益”三部分内容，需完整体现项目概况、组织管理规范、方案科学合理、思路创新先进、质量安全可靠、效益发挥显著等项目全貌，应按《评选办法》中的评审要点要求编写。

四、单位及主要贡献人的申报数量限定如下：

（一）大型工程，承担申报工程主体工程设计的单位，限报 3 家单位，共 20 人；为推进工程前期论证，在规划、审查、评估、重大专题研究等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限报 3 家单位，共 10 人。

（二）中型工程，承担申报工程主体工程设计的单位，限报 2 家单位，共 14 人；为推进工程前期论证，在规划、审查、评估、重大专题研究等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限报 3 家单位，共 6 人。

以上主要贡献人应填写《主要贡献人备案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推荐单位在申报阶段无须在《主要贡献人备案表》推荐单位意见栏盖章。推荐单位根据初审反馈结果组织对工程主

要贡献人进行考察、征求意见以及在本系统、本地区公示完毕无不同意见后，在《主要贡献人备案表》推荐单位意见栏加盖公章。

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申报表

申报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批复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概算总投资		决算完成总投资	
项目概况	(工程总体功能定位、工程建设规模、工程布置、项目批复、投资规模等内容, 限 1000 字)		
勘测设计难点及先进性	(技术特点、技术难点与技术创新点、实施效果、使用新技术设计的专业和新技术的名称及来源, 限 3000 字)		

综合效益	(项目产生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限 1000 字)
获奖情况	
申报承诺	<p>设计单位及其他重要贡献单位均已知悉《评选办法》及申报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现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 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2. 在参评过程中, 所有单位均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廉洁从业有关纪律规定。 <p>如有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此项工程将自动退出评选工作, 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设计单位（一）	名 称		邮 箱	
	地 址			
	创优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具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贡献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设计单位（二）	注：主要参建单位表格，可按照实际申报单位数量增加，不得超过《评选办法》数量要求。			
其他重要贡献 单位（一）	名 称		邮 箱	
	地 址			
	创优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具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贡献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其他重要贡献 单位（二）	注：主要参建单位表格，可按照实际申报单位数量增加，不得超过《评选办法》数量要求。			

<p>工程项目法人 或工程管理 单位意见</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推荐单位 意见</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主要贡献人备案表

申报项目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从事专业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单 位 名 称	
在工程中任职		在工程中工作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单 位 类 型	☐ 工程勘测设计单位 ☐ 规划单位 ☐ 审查单位 ☐ 评估单位 ☐ 重大专题研究单位		
在本申报工程中主要业绩和技术成果情况			
<p>描述贡献人在工程勘测设计过程中的主要工作经历、贡献情况</p>			

申报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div>
推荐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div>

注：本表一式三份，正反面打印。在申报阶段，推荐单位无需填写推荐单位意见。推荐单位根据初审反馈结果组织对工程主要贡献人进行考察、征求意见以及在本系统、本地区公示结束后填写推荐意见。

附件 3

优秀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奖

申 报 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优秀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奖推荐用表，必须如实规范填写，不可空白，没有请填“无”。

二、工程项目法人或者工程管理单位、设计、开发、科研、咨询、监理等单位的名称要求填写法定名称（全称），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申报单位为工程项目法人、运行管理单位或者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四、主要参建单位及主要贡献人的申报数量限定如下：

（一）工程项目法人（工程管理单位）。主要贡献人为该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大型工程限报 5 人，中型工程限报 4 人；

（二）设计单位，为承担数字孪生水利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主要贡献人为该单位的设计负责人、技术架构负责人等。大型工程限报 1 家单位 5 人，中型工程限报 1 家单位 4 人；

（三）开发单位，为承担数字孪生水利工程核心系统开发的开发单位。主要贡献人为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架构师、主要开发人员等。大型工程限报 3 家单位 9 人，中型工程限报 2 家单位 6 人；

（四）科研单位、咨询单位，为承担数字孪生水利工程施工科学研究、技术咨询的单位。主要贡献人为该单位的研究项目负责人、算法模型研究人员、咨询人员等。限报 2 家单位 6 人；

（五）监理单位，为承担数字孪生水利工程监理的监理单位。主要贡献人为该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现场主要监理人员等。大型工程限报 1 家单位 3 人，中型工程限报 1 家单位 2 人。

以上主要贡献人应填写《主要贡献人备案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推荐单位在申报阶段无须在《主要贡献人备案表》推荐单位意见栏盖章。推荐单位根据初审反馈结果组织对工程主要贡献人进行考察、征求意见以及在本系统、本地区公示完毕无不同意见后，在《主要贡献人备案表》推荐单位意见栏加盖公章。

优秀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奖申报表

申报单位			
数字孪生水利工程 项目名称			
实体工程建设地点			
工程投资	总投资 (万元)，其中数字孪生水利工程投资 (万元)		
实体工程类型		实体工程规模	
实体工程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实体工程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数字孪生水利工程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数字孪生水利工程 概况	(实体工程简介，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建设背景、项目立项、验收、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等方面相关情况，主要功能、技术创新、应用实效等内容，限 2000 字)		
监测感知系统	(自诊断和外监测等技术应用、信息化基础设施、应急通信保障等方面情况，对照业务需求满足全覆盖、全空间、全要素、全天候要求情况等内容，限 1500 字)		

数字孪生平台	（数据底板汇集数据及更新情况、模型系统和知识系统建设情况，“验证历史、同步映射、预测未来”及“正向—逆向—正向”算法能力等内容，限 1500 字）
业务应用	（业务应用整体情况，“四预”功能实现情况，在保障工程安全、效益充分发挥中的实际应用等内容，限 1500 字）
网络安全和共建共享	（网络安全建设情况，等级保护和密码应用情况，数据资源目录建设情况，行业内外共建共享情况等内容，限 1500 字）
综合效益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等情况，限 1500 字）

申报承诺	<p>工程项目法人（工程管理单位）、设计、开发、科研、咨询、监理等单位均已知悉《评选办法》及申报通知中的相关要求，现郑重承诺：</p> <p>1. 所有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p> <p>2. 在参评过程中，所有单位均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廉洁从业有关纪律规定。</p> <p>如有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此项工程将自动退出评选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工程项目法人 (工程管理单位)	名 称		邮 编		
	地 址				
	创优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具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贡献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设计单位	名 称		邮 编		
	地 址				
	创优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具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贡献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开发单位（一）	名 称		邮 编	
	地 址			
	创优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具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贡献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开发单位（二）	注：主要参建单位表格，可按照实际申报单位数量增加，不得超过《评选办法》数量要求。			
科研单位、咨询 单位（一）	名 称		邮 编	
	地 址			
	创优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具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贡献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科研单位、咨询 单位（二）	注：主要参建单位表格，可按照实际申报单位数量增加，不得超过《评选办法》数量要求。			
监理单位	名 称		邮 编	
	地 址			
	创优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具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贡献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工程项目法人 (工程管理 单位)意见</p>	
<p>推荐单位 意见</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主要贡献人备案表

申报项目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从事专业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单位名称	
在工程中任职		在工程中工作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单 位 类 型	☐ 工程项目法人（工程管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开发单位 ☐ 科研单位 ☐ 咨询单位 ☐ 监理单位		
主要业绩和技术成果情况			
<p>描述贡献人在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建设及管理过程中的主要工作经历、贡献情况。</p>			

<p>申报单位意见</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推荐单位意见</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注：本表一式三份，正反面打印。在申报阶段，推荐单位无需填写推荐单位意见。推荐单位根据初审反馈结果组织对工程主要贡献人进行考察、征求意见以及在本系统、本地区公示结束后填写推荐意见。

附件 4

工程证明材料清单

一、优质水利工程奖

（一）工程建设程序与组织管理方面

1. 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批复文件；
2. 移民、水保、环保等相关工作批复文件；
3. 项目法人成立文件，内设机构和人员岗位设置文件；
4. 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落实情况总结；
5. 工程创优规划（如有）；
6. 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二）工程设计方面

1. 基于工程勘测设计成果获得的奖项或形成的国家发明专利、行业工法、软件著作权等；
2. 工程设计变更统计及相关批复文件（重大设计变更说明变更理由）；
3. 现场设代机构成立文件；
4. 设计单位设计交底、参加验收工作等设计服务总结。

（三）工程施工管理方面

1. 新技术应用情况及相关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国家或行业级工法等证明；

2. 施工合同管理及履约总结;
3. 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总结;
4. 在施工中积极运用建筑信息模型 (BIM)、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证明;
5. 采用智能温控、智能灌浆、智能振捣、智能碾压、智能隧洞掘进等智能建造技术证明;
6. 数智化管控平台证明。

(四) 工程质量管理方面

1. 质量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及主要工作制度;
2. 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情况;
3. 接受政府质量监督情况;
4. 质量验收和质量检测情况;
5. 质量检查情况;
6. 省部级优质工程奖项证明。

(五) 工程运行管理方面

1. 工程产权和管理权限情况;
2. 工程运行管理机构 and 人员经费、维修养护经费情况;
3. 工程调度控制运用、检查监测、维修养护、防汛管理、安全管理等各项制度;

(六) 其他方面

1. 工程质量缺陷、一般质量事故情况;
2. 工程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情况。

注：标记下划线的材料需要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其他情况或总结如在工程概述和申报理由中有真实详细描述的可不再提供或简要提供辅助证明材料。

二、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

（一）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二）申报单位相应资质证书

（三）项目批复文件

1. 项目建议书（如有）、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2. 重大设计变更批复文件（如有）；

3. 典型施工图审查意见。

（四）项目招投标及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勘测设计合同文件；

3. 勘测设计分包合同。

（五）质量管理体系体系证明

1. 质量管理体系清单；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应涵盖勘测设计）。

（六）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1. 竣工验收鉴定书；

2. 竣工验收主要工作报告中的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和工程设计工作报告。

（七）勘测设计成果文件

1. 初步设计报告（水电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反映工程勘测设计技术重难点与创新点的专题报告和代表性图件；

2. 重大设计变更报告。

（八）勘测设计成果评价意见

1. 项目法人对勘测设计成果（含现场设计服务）的评价意见；

2. 运行管理单位对勘测设计成果的评价意见。

（九）项目效益证明材料

运行管理单位出具的效益评价，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三方面内容（可附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门相关认可文件）。

（十）技术创新与先进性证明材料

1. 项目技术创新报告（详细阐述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 & 实施效果）；

2.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应用清单；

3. 科技查新报告；

4. 科技奖项获奖证书；

5. 科技成果鉴定/评价报告。

（十一）数字化协同设计应用情况报告

包括 BIM 协同设计平台应用及多专业协同情况、模拟分析与设计优化应用案例、数字化交付与 BIM 出图情况。

（十二）知识产权证明

知识产权需与本项目核心技术直接相关，权属清晰，主要发明人应为项目主要贡献人

1. 专利证书；
2. 软件著作权证书；
3. 其他知识产权证明。

（十三）影像材料

1. 工程录像将参选项目概况、特点难点、科技创新及新技术应用等方面情况制作成影音文件，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2. 工程照片

（1）反映工程全貌的全景照片 10 张；

（2）体现工程科技创新和新技术应用成果、勘测设计及科研试验阶段有代表性的照片 20 张；

（3）均为 JPG 格式，同时编写文件将所有工程照片一一对应进行简要文字说明。

（十四）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1. 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
2. 其他能够证明项目先进性和效益的补充材料。

三、优秀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奖

（一）建设组织与保障

1. 实体工程和数字孪生水利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批复文件；

2. 实体工程建设竣工验收鉴定书，数字孪生水利工程验收意见等材料；

3. 组织机构、建管规范、系统运维等制度文件;
4. 建设文档、用户手册、算法模型手册等技术文件。

(二) 监测感知系统

1. 监测感知系统总体布局及架构图;
2. 数字孪生水利工程网络拓扑图、计算存储资源设备设施清单;
3. 监测感知系统新技术应用相关证明材料;
4. 冗余通信通道建设及应急通信保障相关证明材料。

(三) 数字孪生平台与应用

1. 数据底板汇集数据类型及规模等清单, 数据服务及更新的相关系统截图;
2. 模型系统、知识系统主要功能截图;
3. 模型类型及算法功能清单, 模型精度及“正向—逆向—正向”推演能力等相关证明材料;
4. 业务应用主要功能截图, 用户日志、运行日志、更新日志等日志材料, 软件测试测评等报告材料;
5. 业务应用在保障工程安全、效益充分发挥中取得实际应用, 为各项业务决策管理提供前瞻性、科学性、精准性、安全性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 网络安全和共建共享

1.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材料;
2. 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材料;
3. 数字孪生水利工程数据资源目录清单;

4. 数据、模型等资源共建共享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

1. 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等相关证明材料；

2. 专利、标准、软件著作权、论文、专著等相关知识产权材料（需与申报数字孪生水利工程核心技术直接相关，权属清晰，主要完成人应为项目主要贡献人）；

3. 数字孪生水利工程获得相关奖励证明材料；

4. 数字孪生水利工程相关的科技查新报告、科技成果鉴定/评价报告等材料；

5. 反映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建设、实战应用、效益发挥等情况的图片、视频等影像资料（图片不超过 20 张，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注：优秀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奖所有证明材料均以电子版使用存储介质报送。

附件 5

推荐单位推荐工程汇总表

(2026 年—2027 年)

序号	申报奖项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1	例：优质工程奖				
					

注：本页不够，可加附页。

推荐单位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